



EHS^{care}

JSKD-4-JJ190-E/1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I225065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水检测
委托单位:	三菱化学功能塑料(中国)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Ltd.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三菱化学功能塑料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新区华山路 148 号		
联系人	冯洁	联系电话	18962121558
采样负责人	何彬	采样日期	2022-06-08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2-06-08~2022-06-13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总氮、双酚 A、环氧氯丙烷、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醛、动植物油、pH 值、苯酚、石油类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可吸附有机卤素（AOX）、丙烯腈、总有机碳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生活污水总排口（DW001）废水中总氮、双酚 A、环氧氯丙烷、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醛、动植物油、pH 值、苯酚、石油类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AOX、丙烯腈、总有机碳浓度符合三菱化学功能塑料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（证书编号：913205057370645438001U）。		
编制： <u>丁玉清</u> 审核： <u>何彬</u> 签发： <u>何彬</u> 职务： <u>主管</u>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
水质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点位及结果				
			生活污水总排口（DW001）			均值/范围	排放 限值
			HJ2250650001	HJ2250650002	HJ2250650003		
采样时间			微黄、异味、微 浑	微黄、异味、微 浑	微黄、异味、微 浑		
样品性状			13:30	15:50	17:50		
总氮	mg/L	0.05	6.15	0.97	2.44	3.19	40
双酚 A	mg/L	4×10 ⁻⁵	ND	ND	ND	ND	0.1
环氧氯丙烷	mg/L	5.0×10 ⁻³	ND	ND	ND	ND	0.02
甲苯	mg/L	1.4×10 ⁻³	ND	ND	ND	ND	0.1
乙苯	mg/L	8×10 ⁻⁴	ND	ND	ND	ND	0.4
苯乙烯	mg/L	6×10 ⁻⁴	ND	ND	ND	ND	0.3
甲醛	mg/L	0.05	ND	ND	ND	ND	1.0
动植物油	mg/L	0.06	1.03	0.88	0.51	0.81	100
pH 值	无量纲	/	7.5	7.7	7.8	7.5~7.8	6-9
苯酚	mg/L	1×10 ⁻⁴	0.0140	4.6×10 ⁻³	6.2×10 ⁻³	8.3×10 ⁻³	0.5
石油类	mg/L	0.06	5.85	6.54	5.51	5.97	30
化学需氧量	mg/L	4	38	34	36	36	60
悬浮物	mg/L	4	13	13	15	14	30
氨氮	mg/L	0.025	1.96	0.183	0.591	0.911	8.0
总磷	mg/L	0.01	0.16	0.12	0.11	0.13	1.0
AOX	mg/L	9.93×10 ⁻³	ND	ND	ND	ND	1.0
丙烯腈	mg/L	0.6	ND	ND	ND	ND	2.0
总有机碳	mg/L	0.1	18.6	18.0	18.3	18.3	20
采样人员	胡春阳、顾星宇						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②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三菱化学功能塑料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（证书编号：913205057370645438001U）。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
采样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双酚 A	《水质 9 种烷基酚类化合物和双酚 A 的测定 固相萃取/高效液相色谱法》（HJ 1192-2021）
环氧氯丙烷、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639-2012）
甲醛	《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01-2011）
苯酚	《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744-2015）
AOX	《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（AOX）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/T 83-2001）
丙烯腈	《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/T 73-2001）
总有机碳	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（HJ 501-2009）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 1147-2020）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1893-1989）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6-2012）
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7-2018）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29-118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
F-013-07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
F-019-02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46A
F-056-18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0
F-075-01	可吸附卤素仪	JYQ-3A 型
F-010-19	离子色谱仪	ECO IC
F-011-02	总有机碳分析仪	TOC-L
F-002-13	气相色谱仪	GC-2030
F-001-06、F-001-07、F-001-05、 F-001-12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20-10	电热恒温水浴锅	HWS-28
F-017-22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DSX-280B
F-004-01	高效液相色谱仪	LC-20A
F-012-02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
F-017-16	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	DSX-18L
F-003-28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GCMS QP2020
F-003-38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GCMS-QP2020NX
B-50-001	滴定管	50mL

*****报告结束*****